2 
 
 
第七條 委員會應採納並定期審閱管理層和董事會支持的涉及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綜述，並根據這些原則
公平連貫地實施公司的薪酬方案。 
 
第八條 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釐定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
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第九條 委員會應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如有）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之間
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 
 
第十條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人
的薪酬。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二條 本章職責權限清單以外，委員會負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
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
限於基本工資、獎金、股份期權、股份獎勵、福利、額外津貼
和其他薪酬安排。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審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首次聘任，或發生須
提請董事會批准的職務變化時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相
關建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參照董事會的業績目標，審閱及批准對高級管理人員
的薪酬建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長及／或首席執行官關於對其他執行董事
的薪酬建議。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審閱及批准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而解聘或終止
聘用或罷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金，
以確保按照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賠償金額，且賠償金額公平合理，
同時對公司而言乃屬適當。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

3 
 
出建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應審核及批准對因行為不當而被解聘或罷免的非執行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做出的補償安排，確保按照合同條款
釐定該安排，並保證做出的賠償合理適當。 
 
股份計劃 
 
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並根據相
關計劃管理和實施。 
 
笫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情況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
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進行。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主席應在與管理層商議後確定委員會議程。會議舉行之
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在切
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審閱的相關議程和會議文
件應至少於會議召開日期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所有會議議
案須經管理層審批後提交委員會批准。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出席並最少有兩名成員
出席。遇特殊情況，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
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有關職權。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滙報決議或建議，除非此舉受到法律或
監管限制（例如，存在限制披露的監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
全體委員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出席委員本人的表決權及代其
他未能出席委員行使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決議應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且該
等會議決議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
查閱。委員會的會議決議應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
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決
議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主席（若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正
式授權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會上關
於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4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
管機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或
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按有關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應不時對本章程的完善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交修
訂建議。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